

## 2088 新約中三位一體的神的公義 (旋風著)

雖然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3:16 說到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因那時還沒有新約，甚至於像啟示錄還沒有開始寫，所以這話的聖經應是指舊約，但基督徒相信，新舊約都是『…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』(提摩太後書 3:16-17)

首先，我們知道聖經從來沒用過「三位一體」這個辭，我們以前在一本小冊子中討論過這話題，說明了這辭的意義，並問答了一個有人可能會問的問題，且說明為什麼創造是與三位一體的神的三位都有份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在這裏就不多討論這點了，但指出如何可以免費下載這本小冊子。第二，我們說到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，和以前提到的相關討論。第三，我們簡短的討論了罪的定義是什麼。第四，我們闡述了為什麼人人都需要救恩。第五，我們來看耶穌是如何除掉了罪，因而完成了救恩。第六，我們解釋了我們必須在基督裏，並用例子說明在基督裏的意義，看到了神是如何成就祂的公義的，和為什麼神非要讓耶穌釘十字架不可。最後，我們從舊約、新約和邏輯三方面來看，都得到同樣的結論，「亞當創造時是聖潔的」，也說明了人的聖潔為什麼和神的聖潔淨不同。如果人看到這點而仍然堅持說，「亞當和聖潔無關」，這會是個大罪，因為這等於告訴神說，你的救恩計劃是不完美的，所以這是褻瀆神的。我們也討論了有人提到亞當是中性的為什麼是不對的，我們也看見了即使是基於聖經而且符合邏輯，人仍然可以選擇不信，因為人有自由意志，這是勉強不得的。我們是試著去敘述基於聖經話語的邏輯，用客觀的方法去說明聖經到底是怎麼說。

### 1. 為什麼經文說神是三位一體的神？

聖經從來沒用過「三位一體」這個辭，但從經文中我們可以得到這個結論。我們以前在這本小冊子『從創世記一到三章看神的旨意』中，就談到過三位一體的神。也就是經文說得很清楚的，「聖父耶和華、聖子耶穌、和聖靈」都是神，但又是一體(位)神。其實在創世記1:1 中，就已暗示了神是多位一體的神，因為主詞的名詞是用複數、而動詞是用單數，我們指出新約的經文也有同樣的說法。在其中的[註 4.6]中，我們簡短的討論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的概念。在[註 4.7]中，我們討論了一個有人可能會問的問題，就是為什麼是三，而不是四或更多。在[註 2.4]中，聖經告訴我們，創造是與三位一體的神的三位都有份。對這話題有興趣的人，可到網站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免費下載這本小冊子。

### 2. 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

詩篇的經文說了兩次，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。就是『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；慈愛和誠實，行在你前面。』(詩篇 89:14) 和『密雲和幽暗在他的四圍，公義和公平是他寶座的根基。』(詩篇 97:2) 我們在舊約到處都可看到神的公義。我們談過『2026 舊約的公義中有愛』，因為新舊約都是同一位神，所以也分享過『2027 新舊約中活出愛的例子』和

『2025 新約的愛中有公義』。對這些短文有興趣的人可以到網站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然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我們現在就簡短的說明神的公義在新約中是如何成就的。

### 3. 罪的定義

我們先看這節經文，『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』(創世記 1:27) 所以亞當和夏娃原本有神的形像。雖然神給亞當的命令非常清楚(參創世記 2:15-17)，但他們還是選擇了不順服神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(參創世記 3:6)，所以羅馬書會說，『這就如罪是從一人(亞當)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』(羅馬書 5:12) 亞當是因為不順服神而犯了罪，也就是說「不順服神意謂著罪」。那麼罪是不是意謂著不順服神呢？我們可以看它邏輯上相同的敘述，就是「順服神意謂著不是罪」是不是真的？當然是對的，順服神怎麼會是罪呢？所以罪和不順服神是相等的。

### 4. 為什麼人人都需要救恩？

我們看到『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塞特。』(創世記5:3) 所以塞特是有了被罪玷污後神的形像，我們是亞當的後裔，猶如塞特一樣，出生時就有被罪玷污後神的形像，所以會說，『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(羅馬書3:23) 就是人人都需要除掉罪，也就是人人毫不例外的需要救恩。換言之，救恩的計劃是要完成神原先的旨意，使我們恢復亞當被造時的形像，並選擇了生命樹的果子耶穌。

### 5. 耶穌是如何除掉了罪而完成了救恩

我們知道，『神愛世人，…』(約翰福音3:16) 因為神的愛，祂要拯救被罪玷污的眾人，可是又不能讓我們真正有肉體上的死亡，因為人死亡就不在人間了，祂要我們在人間的時候得到拯救，同時又要符合祂的公義。但我們的老我只配一死，就像羅馬書所說的，『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』(羅馬書7:18) 這怎麼可能呢？但『…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。』(馬可福音10:27)

我們先看耶穌的一生，看祂如何除掉了罪。祂因聖靈感孕而生(參馬太福音1:18-21)，從無罪開始，祂『…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』(腓立比書2:7) 祂既成為人的樣式，是如人般可能犯罪的。但祂是『…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…』(約翰福音14:31)，一生都順服神。所以希伯來書會說，『因我們的大祭司(耶穌)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』(希伯來書4:15)

在耶穌身上，我們看見了祂在人的樣式中，順服神而除去了罪，因此祂在地上恢復了亞當被造時的形像，完成了神原先的旨意，成就了救恩。

有人可能會覺得唯有耶穌的寶血能除罪，因為經文說，『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』(希伯來書 10:11-12) 這顯然是對的，看這經文就知道這點，『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』(希伯來書 10:19-20) 那麼我們為什麼會說耶穌順服神而能除去罪呢？因為聖經有這概念。我們看看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『他說：「阿爸，父啊！在你凡事都能，求你將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」』(馬可福音 14:36) 如果從祂的意思，就不會嚐十字架上的苦杯，但祂順服神，『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』(腓立比書 2:8) 祂不是因順服神而流了寶血除掉了罪嗎？

## 6. 我們必須在基督裏

因為我們的老我只配一死，只有當我們在耶穌基督裏面和祂完全的聯合時，我們才有可能除去罪，這就是神的做法，『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』(哥林多後書5:21) 也就是耶穌取代了我們，所以保羅會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不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…』(加拉太書2:20) 也就是說我們要成為一個新人，如以弗所書所說的，『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，領了他的教，學了他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。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』(以弗所書4:20-24)

有人用書中的一張紙來解釋在基督裏，如果書在那裏，因書中的紙在書裏面，所以非得在同樣的那裏不可。如果紙不在書中，就可能會在任何地方！當那書代表無罪的基督，而我們就是那一張紙時，要想在神眼中看為無罪，就必須在基督裏，治死我們的老我。經文說，『他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他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』(提多書 3:5) 就像我們上次在『2087 模成耶穌的形像及實行』中所分享的，聖靈的更新都是在基督裏完成的。信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在無罪的基督耶穌裏，就是選擇了生命樹的果子，完成了神原先的旨意。

我們最後來看一下為什麼神非要讓耶穌釘十字架不可？在新約和舊約都是一位神，『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』(希伯來書9:22)『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。』(希伯來書9:18) 在新約，『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…』(羅馬書3:25)『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(耶穌)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』(希伯來

書9:12)所以從神的角度看，祂要成就祂所訂的律法，耶穌必須釘十字架而流寶血去成就救恩。

從人的角度看，『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』(以弗所書1:7)這是因為『…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，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他父神的祭司。…』(啟示錄1:5-6)所以神的教會就是一羣蒙恩的人聚在一起，也就是使徒行傳說的，『…神的教會，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。』(使徒行傳20:28)要記得，『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着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』(以弗所書2:13)也知道，『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』(羅馬書8:1)所以非得先要在基督裏和基督合一，我們也自然合一了！因為經文說，『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…』(羅馬書12:5)我們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耶穌，就像經文所說，『於是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」(馬太福音16:24-25)

## 7. 從舊約、新約和邏輯三方面看「亞當創造時是聖潔的」

從舊約看，我們看到神的形像中包括了聖潔，因為祂自己說，『…我是聖潔的…』(利未記 11:44) 亞當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為什麼有人會認為亞當被創造時和聖潔無份呢？不過人的聖潔和神的聖潔不同，因人有自由意志，仍可選擇不順服神而犯罪。『…因為他(神)不能背乎自己。』(提摩太後書 2:13) 所以神的聖潔是不會犯罪的。

如果有人對亞當被創造時和聖潔有份的這點仍有疑問，我們就看新約怎麼說？希伯來書說，『…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』(希伯來書 12:14) 在創世說，『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』(創世記 3:8) 這裏沒有說躲避神的聲音、而是躲避神的面，這句話是說，他們在沒罪玷污之前見過神的面，所以現在要躲避神的面。要注意，耶和華對摩西說，『…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』(出埃及記 33:20) 而亞當見了神的面仍能存活，他在犯罪前怎麼會和聖潔無份呢？

有人可能會有疑問，這節經文明明說，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』(約翰福音 1:18) 的確，被罪玷污後的人從來沒見過神的面，所以摩西只能見祂的背(參出埃及記 33:18-23)。我們這裏在談的是創造時的亞當，是被罪玷污之前的亞當，不是被罪玷污後的亞當。

最後，我們從邏輯的客觀的觀點來看，會發覺說亞當和聖潔無份、就是說神的救恩計劃是不完美的。如果知道這點後，仍堅持說亞當在創造時和聖潔無份，是屬於褻瀆神的罪，不是一般的罪，是個大罪。

為什麼說亞當在創造時和聖潔無份就會致於此呢？像前述所說，因為耶穌在人的樣式中，順服神而除去了罪，恢復了如亞當般神的形像，完成了神原先的旨意。如果亞當和聖潔無份，耶穌怎麼會是聖潔的呢？但我們知道耶穌是聖潔的，這不是說救恩的計劃有明顯的矛盾嗎？而神的救恩的計劃是完美的，我們不能犯這樣的錯誤！說救恩的計劃不是完美的。所以從邏輯的觀點來看，聖經也是說亞當創造時和聖潔有份。

我們已從舊約、新約、和邏輯三方面來看這問題，都達到同樣的結論，「亞當創造時是聖潔的」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多麼的一致啊！這實在是和聖經沒有用三位一體這個辭類似！有人說當初亞當被創造時仍未吃過生命樹的果子，這是對的，但從這就結論說亞當是中性的，因此沒有聖潔，這是錯的。因聖經的話語明說亞當和聖潔有份，這結論和聖經的話語衝突，因此是不對的結論。也就是說，這樣是屬於主觀的看見。其實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『凡樹木看果子，就可以認出它來。…』(路加福音 6:44) 錯誤的結論是壞果子，就知道是壞樹。而這時的樹是只有主觀或客觀的看見，即然如此，只能是主觀的看見了！聖經從來沒有說過那時的亞當是中性的，其實即使亞當那時是中性的，也可有聖潔，而沒有神其他的生命，如能行神蹟等。亞當不是那時就有了自由意志嗎？我們看到自由意志是從神來的，因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當然有自由意志，亞當是照神的形像照的，當然可以有自由選擇，因此可以選擇了不順服神。

所以即使基於聖經而且符合邏輯，人仍然可以選擇不信，因為人有自由意志，這是勉強不得的。也是因為當初亞當有自由意志，雖然神給他的命令是這麼的清楚，他也可以選擇不聽。在這裏，我們是效法耶穌對少年官的態度(參馬可福音 10:17-22)，那時祂說了，呼召了，但不干涉他自由意志的選擇。因為邏輯是客觀的工具，所以專題查經不是要尋求同意我們的看見與否，而是試著去敘述基於聖經話語的邏輯，用客觀的方法去說明聖經到底是怎麼說。

我們看到了真是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 3:16-18) 我們真的不要『…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——我們主耶穌基督。』(猶大書 1:4) 因為祂的公義，還包括了有最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這可在經文中看到，『…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』(啟示錄 20:12)